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行政總裁報告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度總營業額為港幣2億5,854萬元，較上年度增長28%，而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則由去年的港幣818萬元減少至港幣403萬元；而虧損中的港幣364萬元來自制服業務。

零售業務：

二零零五年集團的管理經已走上軌道，在二零零六年落實各項新措施，充份預備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可積極開拓加盟業務，期望加盟商能達到100間。而二零零六年我們計劃在中國3大主要城市即北京、上海及廣州繼續增加自營店數目，到年底希望能達到90間，進一步擴大自營銷售網絡。

集團在台灣的業務繼續取得滿意增長，店舖數目只由53間增加至57間，但營業額則增長24%，並繼續保持良好的銷售形勢。

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初，洽談收購國內的「城市儷人」女裝品牌，手續接近完成，該品牌擁有60間自營店與及66家加盟商，以中國南部市場為主，產品很受市場歡迎。我們認為「城市儷人」有極大的擴展空間，與我們品牌Theme在各自保持其原有風格發展之同時，互補互利，我們有信心「城市儷人」在配合集團目前的管理及生產實力，將可以在國內發展為一個強大銷售網絡的品牌。

總結：

我們董事局認為未來的發展集中在中國。隨著中國的穩定經濟增長，每一個城市的生活水平已相應提高，商業社會擴大，從事文職的女性數字也會大大增加，這對於Theme以現代上班一族女性為定位的產品，絕對是一個擴展的良好機會。

本人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管理層的耐性及支持，而更感謝各位員工盡心盡力工作。我藉此機會向各位衷心感謝，同時本人承諾將會全力以赴，帶領集團重返有盈利的表現。

業績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58,540	201,265
銷售成本		(93,174)	(76,073)
經營毛利		165,366	125,192
其他收入		4,371	4,4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480)	(83,108)
行政開支		(61,041)	(51,139)
財務費用	4	(3,688)	(4,673)
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準備回撥		—	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860)
除稅前虧損	5	(4,472)	(10,986)
稅項撥回	6	441	1,406
本年度淨虧損		(4,031)	(9,580)
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4,031)	(8,183)
少數股東權益		—	(1,397)
		(4,031)	(9,580)
每股虧損	7		
基本		(0.1)仙	(0.2)仙
攤薄		(0.1)仙	(0.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40	20,278
聯營公司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675	—
證券投資	—	675
遞延稅項	1,844	—
	<u>22,159</u>	<u>20,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95	45,145
應收賬項	27,122	21,64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067	13,1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10	8,6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988	64,973
	<u>126,882</u>	<u>153,6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7,154	13,946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3,620	32,587
應付稅項	3,116	1,708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49,000	20,5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4	3,4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2	605
銀行借款	1,750	6,440
	<u>95,686</u>	<u>79,32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196</u>	<u>74,2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355	95,242
非流動負債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	35,000
	<u>53,355</u>	<u>60,24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0,167	50,167
可換股票據	66,220	66,220
儲備	(63,832)	(56,945)
應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555	59,442
少數股東權益	800	800
權益總額	<u>53,355</u>	<u>60,242</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年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在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作儲備入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的相關過渡條文，以往於股本儲備確認的商譽港幣2,007,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入本集團累積盈利，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算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基準處理方式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股本權益證券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其他投資」乃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已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與該等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投資證券港幣675,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計算。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售出貨品予對外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年內加工費用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251,625	194,992
加工費用收入	6,915	6,273
	<u>258,540</u>	<u>201,265</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153	203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130	222
應付母公司之款項	3,405	4,248
	<u>3,688</u>	<u>4,673</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u>10,577</u>	<u>6,006</u>

6. 稅項撥回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撥回包括：		
現時稅項：		
中國及其他地區	(1,458)	(2,035)
過往年度多提撥備：		
香港	—	3,441
遞延稅項撥回	1,899	—
	<u>441</u>	<u>1,40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稅項作出撥備。

於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按中國地區及其他有關司法地區之稅率分別計算。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4,031)	(8,183)
	<u>股數</u>	<u>股數</u>
就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數，包括由已訂合約日期開始強制性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發行普通股	6,936,074,292	3,694,500,3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為港幣2億5,854萬元，較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港幣2億127萬元，增加28%。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03萬元，而去年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818萬元。

業務回顧

各地區之經營盈虧如下：

	營業額		貢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地區及業務				
零售				
香港及澳門	22,297	19,742	(1,326)	(556)
台灣	127,758	103,299	4,560	6,750
中國	81,422	65,322	(190)	(133)
新加坡	6,229	7,268	(183)	(156)
	<u>237,706</u>	<u>195,631</u>	<u>2,861</u>	<u>5,905</u>
制服				
香港及出口	13,777	5,634	(3,356)	(6,866)
中國	7,057	—	(289)	(5,352)
	<u>20,834</u>	<u>5,634</u>	<u>(3,645)</u>	<u>(12,218)</u>
合計	<u>258,540</u>	<u>201,265</u>	<u>(784)</u>	<u>(6,313)</u>

年內制服部仍錄得虧損港幣365萬元，虧損情況已受控制。

零售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1.5%。儘管上半年錄得輕微虧損，二零零五年零售業務全年錄得溢利貢獻。

香港的經營環境依然艱鉅，二零零五年集團維持香港及澳門的店舖數目5間。

我們繼續加強台灣零售店舖網絡，店舖數目亦由去年初的53間增至去年底的57間。

於中國大陸，集團繼續加強主要城市之自營店舖網絡，二零零五年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5%。於二零零五年底，中國大陸共有77間店舖，其中38間為加盟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年內償還港幣600萬元後，應付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累計貸款額為港幣4,900萬元。

於結算日，集團共有約港幣6,000萬元之銀行融資額，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70萬元。除上文所述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借貸。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固定息率之貸款。

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為貨幣單位，銀行及其他貸款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3。在現有所持資金及銀行融資下，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營運所需。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工廠工人）總數約為1,5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集團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予僱員。

一般資料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年內，集團亦無重大固定資產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公司管治

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規定之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新委任之董事須於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1條所規定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於職權範圍書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公司偏離守則第A.1.1條所規定，於年度內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相信已於以上會議涵蓋所有需要討論及議決的主要議題。所有董事亦已於該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出寶貴意見。偏離守則詳情見於年報中公司管治報告。

完成上述步驟後，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經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業績公告中的數字等同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數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這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保證業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許業榮先生及黃承龍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教授、麥錦誠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業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